

抵扣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陈启鸿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陈启鸿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40107195012*****，于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多享受(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□失业保险)待遇，共计人民币28956.26元，大写贰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。

2026年7月17日，我们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在规定时限内未按期退回，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将直接从您在广州市海珠区后续领取的(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□失业保险)待遇(含一次性待遇、个人账户余额)中抵扣，2026年11月为第1期退回人民币1356.26元，大写：壹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；之后2026年12月至2028年10月共23期，每期退回人民币1200元，大写：壹仟贰佰元。全部总共计24期，共计人民币：28956.26元，大写：贰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